ICS 03.080.99
CCS A 12

DB31

上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31/T 1428—2023

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指南

Guildelines for Dementia-friendly community construction

2023－09－16 发布　　2024－01－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设施空间与支持网络 2
5.1　社区支持中心 2
5.2　公共空间 2
5.3　支持网络 2
6　服务与保障 2
6.1　科普教育 2
6.2　风险筛查 3
6.3　非药物干预 3
6.4　家庭支持 3
6.5　专业照护 3
6.6　资源链接 3
6.7　信息化保障 4
7　跟踪评估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民政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尽美长者服务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上海分中心、长宁区民政局、闵行区民政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娄国剑、刘晨、刘慧娟、凌伟、顾春玲、费超、应晶晶、张素贤、沈昕、姚媚、沈海燕、曹颖、戴婧婕。

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建设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的基本原则、设施空间与支持网络、服务与保障、跟踪评估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各街道（乡、镇）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1/T 1402—2023 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单元设置和服务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DB31/T 1402—202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认知障碍 cognitive impairment

记忆、语言、视觉空间、执行、计算和理解判断等几项认知功能中的一项或多项受损，并影响个体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的症状。

[来源：DB31/T 1402—2023，3.1]

3.2

认知障碍好朋友 dementia friends

了解认知障碍相关知识，并承诺友善对待认知障碍者及其家庭的个人。

3.3

认知障碍友好使者 dementia champion

能鼓励更多的人了解认知障碍，并愿意为身边的认知障碍者及其家庭提供帮助和支持的专业人士或志愿者。

3.4

认知障碍友好机构 dementia friendly organization

认同认知障碍友好化理念，愿意参与认知障碍友好化行动的组织。

3.5

认知障碍风险筛查 dementia screening

针对老年人使用专业、通用、简便的工具，开展以识别认知障碍风险人群为目的的活动。

4 基本原则

4.1 充分发挥社会治理，共建共享，全民受益的理念，整合社区资源共同建设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

4.2 打造基于需求、分级分层的服务载体与支持网络，建立全流程、全方位、可持续的服务体系。
4.3 提升社会公众对于认知障碍的正确认知，消除歧视，建立重预防、早发现、早干预的工作机制。
4.4 实施以人为中心的老年认知障碍照护服务，并充分尊重认知障碍老年人对于社区的贡献。
4.5 注重经验总结和成效评估，通过持续评估与跟踪，巩固友好社区建设成果。

5 设施空间与支持网络

5.1 社区支持中心

5.1.1 每个街道（乡、镇）建立的老年认知障碍支持中心，是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的主要平台，可依托社区养老服务场所综合设置，也可独立设置。
5.1.2 支持中心可委托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运营。提供第6章要求的全程服务内容，并匹配设施设备与服务团队。
5.1.3 支持中心对社区全面开放，并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5.2 公共空间

5.2.1 社区提供可靠安全的公共出行条件，在社区内的公共场所、认知障碍友好机构内设置便于认知障碍老年人识别的标识标牌。
5.2.2 道路、公共绿化、住宅小区、楼道等空间内宜布置引导性标识，帮助认知障碍老年人熟悉周围环境，提升物理空间的辨识度。
5.2.3 宜结合各自社区的历史、文化，建设具有社区印记、居民印象的特色化空间场所，唤起老年人对于居住地的深刻记忆。

5.3 支持网络

5.3.1 营造关心关爱认知障碍老年人的社区氛围，构建共建共享的社区支持网络。
5.3.2 发展自然人成为“认知障碍好朋友”，广泛传播以尊重、包容、理解为基础的认知障碍友好理念，消除对于认知障碍误解与歧视。
5.3.3 设立“认知障碍友好使者”志愿服务团队，通过邻里结伴等形式为认知障碍老年人提供社区关爱服务。
5.3.4 发展“认知障碍友好机构”，针对友好机构内的员工进行老年认知障碍基础知识科普，发挥各自机构优势，为老年认知障碍家庭提供支持或便利服务。
5.3.5 定期组织社区支持网络联席会议，通过建立准入及发展机制引导更多社区资源参与建设。

6 服务与保障

6.1 科普教育

6.1.1 利用社区宣传的各种载体和形式，向辖区内居民、家庭、学校、商圈、企事业单位等开展老年认知障碍科普教育工作，以实现全民知晓、共同预防、互相关爱的社区友好氛围。
6.1.2 依托老年人经常活动的社区场所，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科普教育。
6.1.3 结合老年人在社区参与的日常活动，开展以认知障碍的基础知识、患病风险、早期征兆等为主题的科普讲座。
6.1.4 提升社区居民对于早期认知障碍的辨识能力，推动老年认知障碍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

6.2 风险筛查

6.2.1 采用老年认知障碍风险筛查的通用方法，建立风险筛查在社区落地的执行路径。
6.2.2 开展跨部门、多渠道参与的老年认知障碍风险筛查，推动风险筛查的自评和他评，优先推进高龄老年人筛查工作。
6.2.3 建立认知障碍风险筛查梯队，培养具有认知功能评估能力的工作队伍。
6.2.4 根据风险筛查结果，建立社区老年人记忆健康数据的信息库。
6.2.5 针对风险筛查结果中的认知障碍风险人群，提供就医转介的流程与建议。

6.3 非药物干预

6.3.1 根据风险筛查结果，进行分层分类的个案管理，筛选重点干预对象，并开展个性化的非药物干预训练。
6.3.2 根据老年人的身体机能、生活习惯和兴趣特点等因素，设计个性化干预方案，通过运动、音乐、营养、艺术、中医等各种形式开展功能性训练，延缓认知功能的下降。
6.3.3 针对干预训练的效果进行数据跟踪和对比，开展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状况及时动态调整干预训练计划。

6.4 家庭支持

6.4.1 运用个案管理工作方法，综合评估认知障碍家庭需求，制定家庭支持服务方案。
6.4.2 建立家庭照料者沟通平台，通过组织主题沙龙、家属分享会、照料培训等方式，帮助家庭照料者掌握老年认知障碍的照护理念和基础知识。
6.4.3 通过日间照料，上门关爱等形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必要的心理慰藉和喘息服务，缓解照护压力。
6.4.4 重点关注家庭照料者的认知状况，降低家庭照料者的认知障碍患病风险。
6.4.5 宜对认知障碍老年人家庭进行特色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通过对于空间整理、灯光照明、辅具产品、标识标牌等维度的提升，构建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
6.4.6 配置相对稳定的专业服务和志愿服务团队，支持家庭共同落实服务方案。

6.5 专业照护

6.5.1 根据认知障碍老年人的照护需求，在居家、社区、机构等不同场景下提供专业照护。
6.5.2 依托家庭照护床位和家庭病床，在居家空间内，为认知障碍老年人提供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延伸服务。
6.5.3 建立专门接收认知障碍老年人的日间照料中心，在基础服务清单基础上，提供认知障碍的专业照护服务。
6.5.4 探索社区嵌入式养老与认知障碍照护相结合的模式，有条件的社区长者照护之家，宜设立认知障碍床位，开辟小单元的认知障碍照护专区。
6.5.5 养老机构内设立认知障碍床位与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服务内容和要求符合 DB31/T 1402—2023 的规定。

6.6 资源链接

6.6.1 运用分级分层的个案管理服务方法，保障认知障碍老年人服务需求在各类养老服务场景下的有效转介。
6.6.2 建立医养结合机制，链接社区医院、专科医院、专病门诊等医疗机构资源，打通服务对接路径，

为认知障碍老年人提供医疗转介。

6.6.3 宜提供老年认知障碍家庭顾问服务，为认知障碍家庭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专业建议。

6.7 信息化保障

6.7.1 利用现有的养老服务信息化资源，为老年认知障碍全流程服务提供信息化支持。

6.7.2 以老年认知障碍风险筛查数据库为基础，通过设置标签形式与老年人基础数据形成链接。

6.7.3 梳理社区养老机构服务资源，制作并更新老年认知障碍服务电子化地图，方便认知障碍家庭查询相关服务。

6.7.4 宜关联智慧养老设施设备，支撑提供认知障碍照护综合解决方案。

6.7.5 宜结合城运中心等平台建立认知障碍社区防走失系统与信息化支持的帮寻网络。

7 跟踪评估

7.1.1 建立自我评估、督导评估相结合的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评估机制，每年开展至少一次评估工作，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与建议，及时分析并改进。

7.1.2 针对社区内的居民、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给社区带来的感受度和满意度。

7.1.3 宜对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进行考核，对考核存在问题，或在服务中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等行为的社会组织，建立对应的退出机制。

参 考 文 献

[1]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2]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0部分：通用符号要素
[3] GB/T 20647.2 社区服务指南 第2部分：环境管理
[4] GB/T 20647.3 社区服务指南 第3部分：文化、教育、体育服务
[5] DB31/T 883—2015 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导则
[6] DB31/T 1023—2016 老年宜居社区建设细则
[7]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
[8] 上海市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方案（沪民养老发〔2019〕4号）